《关于进一步规范遗体接运管理工作的

通知》起草情况说明

现将《关于进一步规范遗体接运管理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起草情况简要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及过程

为进一步规范全区遗体接运车辆管理，维护殡葬市场秩序，深化移风易俗，树立文明乡风，切实把便民惠民政策落到实处，根据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江苏省殡葬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区实际，区民政局研究起草本《通知》。同时，为了做好《通知》的贯彻落实工作，区民政局牵头，组织区发改委、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和卫健委联合起草了《关于进一步规范遗体接运管理工作的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由民政局制定《盐城市大丰区遗体接运车辆管理绩效考核办法》（下文简称《考核办法》），做好政府购买承接主体的考核工作。

从今年下半年开始，我局启动《通知》文本起草工作，组织区公安局、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前往如皋、金坛、海安和盐都等地，学习借鉴遗体接运车辆服务管理方面经验做法。会同公安、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等部门，在殡仪馆进行殡仪车辆专项检查。围绕当前群众关注的遗体接运服务收费、政府购买服务等热点问题，全面开展问卷调查。多次组织区公安局、发改委、交通运输局等有关部门和各镇（区、街道）分管负责人、业务科室负责人就《通知》起草工作召开座谈会，反复讨论，多次修改，不断完善。区政府分管领导多次召集相关部门，专门听取《通知》起草情况汇报，对进一步修改完善《通知》提出明确要求，几易其稿，形成目前文本。同时，还制定了《实施办法》和《考核办法》等配套文件。

三、主要内容

《通知》包括实行政府购买服务、加强遗体接运管理、建立联合督查机制和实施时间等四个部分。第一部分主要是明确政府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第二部分主要是要求承接主体必须遵守的规定和承接主体严禁从事的活动。第三部分主要是建立联合督查机制，强化日常监管。第四部分明确实施时间。同时，《通知》成立了大丰区遗体接运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区政府分管领导担任领导小组组长，区民政局、发改委、公安局等九个部门和各镇（区、街道）分管领导组成领导小组。

《实施办法》包括实施内容、服务期限、服务内容、费用标准、准入条件、申报要求、资格审核、过程监督、实施时间等九部分内容。同时，附带《遗体接运服务收费标准》、《政府购买遗体接运服务申报材料》、《政府购买遗体接运服务承接主体申请表》、《政府购买遗体接运服务驾驶员备案表》、《政府购买遗体接运服务车辆备案表》等5个附件。

《考核办法》共十六条，对大丰区行政区域内的遗体接运车辆承运主体（含承租驾驶人）每月实行百分制考核评价，考核不达标的由殡仪馆责令进行整改，直至取消该遗体接运车辆（含承租驾驶人）接运资格，取消后三年内禁止申报遗体接运服务。

盐城市大丰区民政局

2023年11月1日